**吉首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诚信承诺书**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<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3〕220号）和湖南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<湖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财教[2014]29号）以及吉首大学相关文件精神规定，本人特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无固定收入。

2.非定向的研究生转入学校的人事档案（“双少”的研究生开具的无固定收入证明）是真实完整的，没有弄虚作假行为。

3.如因采取伪造人事档案及相关材料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助学金，除退还学校已经发放的助学金外，并接受不得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及相关违纪处分，涉及到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以上内容经本人签字后即生效，对本人产生约束力，本人若有违反诚信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 **承诺人：**

**导 师:**

**学院负责人签名(公章)：**

**年 月 日**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学生本人、所在学院各一份（研究生院核对，学院保存）。